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1〕62号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股份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

为规范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郑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制定了《股份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现将本示范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自身情况，参照本示范章程制订和修正本社章程。

附件：股份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农业 合作社 章程 通知**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6月8日印发

---

## 附件

# 股份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经济合作社行为，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社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社是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社区性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本社以法律、法规、政策为经营管理基本准则。实行民主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实行劳动工资和按股分红的收益分配办法。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代管的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全部转为股东资产，由本社行使经营管理权。本社接受村组或社区以及上级相关部门规定范围内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完成属于本社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本社经营宗旨是正确合理使用股东资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追求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本社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基本股东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其他民主权利。

## 第二章 股权与股东

**第六条** 本社股权分为集体股和个人股(也可只设个人股)。个人股包括人口股和农龄股(也可只设人口股)。

集体股的红利用于本社管理、支出和积累(只设个人股可在分红前提取公益金,作为集体的管理与支出)。个人股作为每个股东分红的依据。股权管理实行生不增死不减,不允许转让、买卖和抵押,可以继承。确需退出或转让股权的须经股东代表会通过。

**第七条** 股权份额、分红、登记等具体管理工作由会计人员负责。至少每年与股东核对一次。

**第八条** 持有本社股权的人为本社股东,持有完全股权份额的股东为基本股东,持有部分股份的股东为特殊股东。基本股东年满18岁依法行使民主权力。

**第九条** 基本股东的权利:

- 1、参加本社劳动和收益分配。
- 2、参加股东大会,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监督权、知情权。
- 3、提出意见和建议。
- 4、享受本社的福利、服务等。
- 5、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本社生产项目。
- 6、基本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基本股东的义务:

- 1、守法按政策办事，依照本章程行使权利。
- 2、积极参加本社组织的活动，服从领导，遵守制度。
- 3、服从本社对土地、水电、固定资产等的安排、调配。
- 4、承担经营亏损。
- 5、基本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特殊股东享有分红权，负有不损害本社名誉、利益的义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大会 )为本社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表决。

**第十三条** 股东代表按股东总数多少确定，基本股东人数超过 100 人或者居住分散的合作社可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由基本股东联名推选产生，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东代表应控制在 20—40 人的范围内，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东代表应控制在 30—50 人的范围内。股东代表大会由全体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股东代表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讨论通过董事会报告经表决的事项。
- 3、批准本社年度和长期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 4、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 5、股东代表会应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代表会）闭幕期间常设的执行权力机构，由 3 至 9 人组成。董事会人选由股东大会（代表会）选举产生（也可先由股东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人选，再进行选举）。董事长为本社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主持股东代表会。
- 2、聘用和解除本社管理人员。
- 3、向股东代表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代表会决议，按股东代表会授权办理重大事项。
- 4、决定本社管理人员职务、职责和管理制度。
- 5、拟订经济发展计划、投资方案等。
- 6、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
- 7、董事会应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或代表会选举产生，由 3 至 7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能兼任董事和管理职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监督本社生产经营情况。
- 2、监督并实行民主理财。
- 3、监督董事会、管理人员的工作。
- 4、列席董事会。

5、多数监事对董事会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可召开股东代表座谈征询意见，半数以上股东代表同意可开代表会表决。

6、监事会应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总经理（经理）的设置与否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经理）决定，报董事会备案后使用。

总经理（经理）的职责：负责生产、营销等全面管理，按照股东代表会、董事会的决定开展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有权决定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宜，决定职工的去留，制定经营管理工作方案，提出利益分配方案，主持召开经营管理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本社所有资产都要全部纳入帐内核算，每年进行一次清产核资，并报告股东代表会。

本社财务管理执行《郑州市农村财务管理条例》、《×××县（市、区）农村财务管理办法（制度）》等法规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社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决算，其方案经股东代表会批准后执行。分配顺序为：提取公积公益金、提取福利费及相关费用，对股东分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社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应以该方案为基本依据，不能与本章程冲突，否则无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代表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代表会通过后进行。本章程由本社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实行。